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慕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0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慕雄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慕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慕雄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復不願配合警員執行公務，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楊文政施以強暴脅迫，已損及公務員執法尊嚴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所為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徒手竊取財物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低微，分別與被害人許祐彬、警員楊文政成立和(調)解並賠償完畢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614號調解筆錄（見中簡卷第21頁、第35至36頁）

在卷可稽，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行時間相近，定刑時應整體考量以刑罰矯正被告之需求性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本案竊取之檳榔2顆及台灣啤酒1瓶，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發還於被害人，惟被告之配偶吳嫺婷既已與被害人頭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有上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見中簡卷第21頁）在卷可參，倘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諭知沒收及追徵，將使被告受到雙重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明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024號

05 被 告 李慕雄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5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慕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7月7日14時56分，進入許祐彬所經營、位在臺中市○○  
13 區○○路00號之固定客檳榔攤，徒手從櫃臺後方，自行拿取  
14 價格新臺幣（下同）6元之檳榔2顆，復自行打開騎樓冰箱，  
15 自行拿取價格35元之台灣啤酒1瓶得手。李慕雄食用及飲用  
16 完畢後，未付款即欲離去。許祐彬阻止李慕雄離去並報警處  
17 理，警方到場後，將李慕雄帶回臺中市○○區○○路000號  
18 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下稱北屯所）釐  
19 清案發經過。

20 二、李慕雄於113年7月7日15時59分許，在北屯所內突然起身欲  
21 離去，北屯所警員楊文政發現後，上前阻止。李慕雄明知楊  
22 文政正在依法執行職務，仍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出手推擠  
23 楊文政，並以左手掐住楊文政之頸部，揮拳攻擊楊文政之臉  
24 部，致使楊文政受有左眼下方擦挫傷之傷害（所涉傷害罪部  
25 分未據告訴），而以前開強暴方式，妨害楊文政執行職務，  
26 經警方當場將其逮捕。

27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李慕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31 （二）被害人許祐彬於警詢之證述。

01 (三)被害人楊文政職務報告及其傷勢照片。

02 (四)固定客檳榔攤監視器畫面截圖。

03 (五)北屯所監視器畫面截圖。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警方刑事案件  
05 報告書誤載為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應予更正）及第135條  
06 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嫌。被告所犯2  
07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8 三、被告竊得之檳榔2顆及台灣啤酒1瓶已食用及飲用完畢，客觀  
09 上無從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追  
10 徵其價額41元。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洪瑞君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蔡德顏